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1 學年度【高三科目】重修線上申請須知

※重修注意事項※

1. 高三科目重修申請：

(1) 線上報名(選課)時間：112 年 5 月 25 日(四)~5 月 26 日(五) 23:59，111 學年高三學生請進入「成績與出缺席查詢」系統進行報名。報名步驟說明請閱讀「111 高三科目重修報名繳費步驟」。務必事前審慎評估應修學分。

(2) 線上繳費時間與方式：112 年 6 月 7 日(三)~6 月 28 日(三)，以「單一身分驗證帳號」登入「校園繳費系統」<https://epay.tp.edu.tw> 查詢繳費單進行繳費。繳費步驟說明請閱讀「111 高三科目重修報名繳費步驟」。

註：報名結束後，才能開始統一製作多種管道可繳納之繳費單，故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繳費。繳費開始的第 1 天，才可以在「校園繳費系統」看到繳費項目及金額。

(3) 選課(報名)完成、繳費完畢，才算完成重修申請，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及繳費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重修學分，已重修之科目取消重修資格與重修成績。

(4) 重修科目選課(報名)後，若重修開課學生未到課，視為曠課，學生不得以此為理由要求退費，若尚未繳費仍須補繳費用。

註：110 學年前畢業生報名與繳費方式不同，請見「110 學年前畢業生申請高三科目重修步驟」

2. 高三科目重修上課時間：預計 7/17(一)開課，正式上課方式、時程、班級等，預計於 7/14(五)前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，請同學務必看公告按時上課，正式上課時程以 7/14 公告為準。

3. 學生應確實遵守上課規定，請假一律告知上課老師，出缺席列入成績評量，重修缺課時數達該科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4. 學生應了解重修規定，與家長審慎評估討論，並確認 7 月、8 月時間可以上課。學生報名重專業繳交費用後，除因突發特殊原因並提出家長證明外，不予退選(退費)。

5. 重修規定，請參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

6. 「學年成績及格」的科目，上下學期學分皆已拿到，單一學期不及格仍會在重修科目中顯示，可選擇不重修，如果選擇重修(重修通過後以及格分數呈現，但不會增加學分)，將不得退費(退選)，請審慎選擇重修科目。

7. 若需重修高一、高二科目，請於 7/10(一)、7/11 日(二)依公告方式申請，詳細申請須知，請於申請前見學校首頁公告。

8. 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及繳費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重修學分，已重修之科目取消重修資格與重修成績。如因此未能重修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，學生應自行負責。

9. 重修科目報名費用：每學分 240 元

10. 重修自學科目查詢：請閱讀「111 高三科目重修報名繳費步驟」，自行至南湖首頁【成績與出缺席查詢】系統查詢。

注意：

實際可報名重修科目，請務必自行至南湖首頁【成績與出缺席查詢】系統查詢。